

· 学法 · 讲法 · 用法 ·

在实践中研究创新, 更好地执行《职业病防治法》

王朝和¹, 阎波², 赵金铎²WAHG Chao-he¹, YAN Bo², ZHAO Jin-duo²

(1. 沈阳市第九人民医院, 辽宁 沈阳 110024; 2. 沈阳市劳动卫生职业病研究所, 辽宁 沈阳 110024)

关键词: 职业病; 法律

中图分类号: R135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2-221X(2002)03-019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现已正式颁布, 并于 200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本法的颁布实施, 今后劳动卫生及职业病的防治工作, 将走向法制化管理。它规定了用人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也要求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 正确使用、维护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发现职业病危害隐患应当及时报告, 同时也规定了卫生行政机关和卫生专业机构的责任。这对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 保护劳动者健康和相关权益将受到法律保护, 也将促进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开展, 专业队伍的成长壮大, 职业卫生学科水平的提高, 进而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

做为专业人员在学习《职业病防治法》中, 体会到必须不断学习, 充实和提高专业知识水平, 在实践中不断研究创新, 更好地、高水平地贯彻执行《职业病防治法》。如在第七条规定了“国家鼓励研制、开发、推广、应用有利于职业病防治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加强对职业病的机理和发生规律的基础研究, 提高职业病防治科学技术水平; 积极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治技术、工艺、材料; 限制使用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材料。”事实上, 法律赋予了专业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以深入研究职业病防治的任务。同时法律的实施也必然得到各级地方政府的监督和支持。第九条规定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制定职业病防治规划, 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并组织实施”。各地的专业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 将在地方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领导下, 更好地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 取得更好地成绩。现就具体实践中的研究创新问题提出几点看法。

1 只有不断创新才能正确执法

人们在从事生产劳动过程中, 必然会遭受物理、化学、生物学等有害因素的侵害而发病, 即使我们采取了预防措施, 也还有低浓度的影响问题。何况由于现代工业的发展, 时

有大量新化学性质、新种类的职业病因素不断出现, 因此, 专业技术人员将面临不断出现的新问题, 就必须具有不断研究、探索和创新的精神, 不断发现新事物新规律的能力。对影响严重的职业病及新发现的职业病的发病机理、发病规律的研究探索, 才能更有效地预防和控制职业病的发生和发展。既然《职业病防治法》赋予了专业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以研究探索的任务, 我们必须不辱使命, 义无反顾地献身于这项工作。

2 必须系统地研究才能解决实际问题

在这个领域的研究工作, 有些要经过比较长期的观察、数据的收集和积累, 甚至于要反复验证, 才能得到肯定或者否定的结论。不能急功近利, 不会一蹴而就。无论实验研究的周期或人群观察的周期均很长。而这些研究是很复杂的过程。如近年来报告的数千种生殖毒物中, 动物致畸物质达千余种, 而在人体是否具有致畸作用, 由于观察周期长又十分复杂, 目前基本肯定的并不多, 只有乙醇、雄性激素、有机汞等 30 余种。又如国际癌症研究中心 (IARC) 近期公布的 833 种物质中, 对人类有肯定致癌性的为 75 种 (1 组); 对人体很可能有致癌性的为 59 种 (2A); 对人体可能有致癌性的为 227 种 (2B); 致癌性尚无法分类的达 452 种。上述分类随着不断探索和深入研究需进行必要的修正。例如对人类具有肯定致癌性物质 (1 组), 1994 年为 63 种, 1999 年为 75 种, 增加了 12 种。原来 2 组的石英 (2A) 和 2, 3, 7, 8-四氯二苯并对二恶英 (2B) 均经不断研究, 验证了其对人类的致癌性而分类于 1 组。事实上, 除现有的化学物质和其他有害因素的致癌性有待阐明外, 还有大量新化学物质不断地涌现在生产和生活中, 客观上要求必须有一支高素质专业队伍, 献身于科学研究工作。

3 研究创新的过程既能提高队伍素质又能推动学科发展

在这个领域中, 虽然有许多成熟的经验, 但是, 新的问题不断出现, 这就要求专业机构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不断地研究、探索、创新, 以解决新问题。在完成研究创新的过程中, 既获得了成果, 培养了人才, 又提高了水平。有了高水平、高素质的人才, 就会不断地获得新的成果, 学科才能不断地发展。研究中获得的新成果, 形成的新观点, 必将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水平, 也为卫生执法和卫生立法提供科学依据。

4 治理厂矿危害防止环境污染

工厂的有毒有害因素不仅能损害工人的健康, 也能污染

收稿日期: 2002-05-14

作者简介: 王朝和 (1950—), 男, 副主任医师, 现任沈阳市第九人民医院院长。

环境。工业的废气、废水和废渣处理不妥,污染环境,造成公害,国内外已有足够的教训。为此,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和专业机构的管理人员必须具有超前意识,做好知识储备,做好职业病防治和环境保护,防患于未然,才是上策。

目前,还有一个不太大的甘守清贫的、勤奋的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研究专业技术队伍,在本来是一个非营利的专业

机构,被推向市场后,工作中遇到不少困难,但是仍然以敬业的精神,坚守阵地,矢志不渝地工作着。《职业病防治法》的颁布,如久旱之甘霖,劳动卫生和职业病工作必然在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关注下,呈现出蓬勃局面。特别是职业病防治的研究、创新一定会得到极大的支持和鼓励。

贯彻实施《职业病防治法》的几点建议

姜彭嘉

JIANG Peng-jia

(沈阳市卫生监督所, 辽宁 沈阳 110014)

关键词: 职业病; 法律

中图分类号: R135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2-221X(2002)03-0191-01

2001 年 10 月 27 日由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已于 2002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这是一部事关亿万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切身利益的重要法律,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重要成果。贯彻实施好《职业病防治法》,使劳动者的健康权益得到尊重和维护,是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广大职业病防治工作者义不容辞的光荣职责。笔者在基层从事职业病防治工作多年,下面就如何做好这部法律的贯彻实施,谈几点浅见。

一、《职业病防治法》不仅是一部针对职业病预防和控制卫生行政管理法律,更是一部劳动者健康权益保护法。其第一条阐述的“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促进经济发展”的立法宗旨,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劳动者健康的关怀与尊重,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举措,事关千秋万代,民族兴衰。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职业卫生监督机构首先必须提高对贯彻实施《职业病防治法》重要性的认识,要从代表广大劳动者最根本利益,实现我国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战略思想出发,本着对人民健康高度负责的精神做好这部法律的贯彻实施。

二、《职业病防治法》共七章七十九条,卫生部为这部法律顺利实施制定配套规章有 22 个。加大《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配套法规的培训工作力度,全面正确把握和理解这些法律规章条文内容与意义,不断提高各级职业卫生执法部门的法律执行能力,并尽快建立起与法律实施相适应的执法运行机制,作到依法行政、依法监督、依法管理,是当前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的工作重点,也是保证这部法律能够贯彻落实的关键。

三、维护劳动者的健康权益是《职业病防治法》的立法精髓,规范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的权利和

义务是《职业病防治法》的重点内容。做好《职业病防治法》的宣传工作,提高全民法律意识,是保证《职业病防治法》得到贯彻实施的基础。重点开展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和劳动者的法律法规和职业病防护知识宣传培训,要使劳动者知晓享有的职业卫生保护权利,能够依法保护健康权益不受侵害。明确用人单位的法律责任和义务,督促用人单位自觉履行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任务,在发展经济的同时,最大限度保护劳动者的健康安全。

四、积极转变职业卫生监督重点,针对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工业企业所有制形式的变革和职业危害重点向三资、乡镇和民营中小企业扩散的现实,职业卫生监督服务工作要逐步实现从国有企业向以加强三资、乡镇、民营企业监管为重点转移,特别是要重点加强对生产工艺落后、职业危害严重的中小企业和个体户的监管力度。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方针,以抓住源头治理为重点,不断扩大监督服务领域,做到边发展、边治理,以适应未来经济发展的需要。

五、《职业病防治法》的出台为我国加入 WTO 提供了有力的职业卫生法规保障。各级卫生监督机构要加快与国际惯例接轨步伐,积极了解和掌握国际职业卫生安全标准,重点关注国际劳工组织(ILO)2001 年出台的“ILO 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导则”,为企业提供符合国际规范的卫生服务,帮助企业改善作业条件,在国际市场树立起符合职业安全卫生标准的中国企业形象,突破“劳工标准”的非贸易壁垒。同时要充分利用法律的一致性原则,防止境外企业向境内转移职业病危害,危害我国劳动者健康。

六、改革卫生监督体制,加大职业卫生投入。要加快实施市(地)及县级卫生监督体制改革,从体制到内部关系上进一步理顺和完善现有卫生监督体制,建立起与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要求相适应的卫生监督体系,加大对职业卫生的资金投入,配备必要的监督、取证工具。不断提高卫生执法机构的科技含量,紧紧追踪国内外先进的职业卫生监管技术与手段,增强对重大职业卫生安全问题的监管控制能力,以适应飞速发展的工业经济的需求,实现《职业病防治法》的全面落实。

收稿日期: 2002-05-15

作者简介: 姜鹏嘉(1965-),男,沈阳人,从事劳动卫生监督工